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2)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GEM」)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ITE」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12,708	12,727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662)	(4,501)
已售貨物的成本		(140)	(83)
毛利		8,906	8,14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935	1,618
行政費用		(7,758)	(7,618)
財務成本	5(a)	(20)	(55)
除稅前溢利	5	2,063	2,088
所得稅	6	-	(8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63	2,001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無稅項淨值）：</i>			
海外業務的換算差額		-	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3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2,063	2,014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2	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	76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669	3,671
可收回所得稅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47	18,570
		23,516	22,2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575	2,563
租賃負債		396	726
撥備		491	532
應付所得稅		92	-
		4,554	3,821
流動資產淨值		18,962	18,437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19,834	19,2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6	-
資產淨值		19,418	19,2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55	9,255
儲備		10,163	9,951
總權益		19,418	19,2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外幣匯兌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55	10,059	10,749	(13)	(8,230)	23,820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001	2,0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	-	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	2,001	2,014
往年股息批准及支付	-	(4,628)	-	-	-	(4,62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255	5,431	10,749	-	(6,229)	19,206
年內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2,063	2,06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63	2,063
往年股息批准及支付	-	(1,851)	-	-	-	(1,85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55	3,580	10,749	-	(4,166)	19,418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2. 採納新訂及修訂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該等發展概與本集團無關，亦對本集團於現在及過往期間準備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3.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		
- 服務收益	2,908	3,291
- 保養服務收入	9,410	9,115
- 銷售服務相關產品	390	321
	12,708	12,727

4. 分部報告

(a) 營業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只有一個營運分部，乃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也具備相似性質、風險及回報。故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只有單一營運分部。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香港，因此認為地域資料並不需

(c)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的主要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1,541
客戶乙	8,331	7,426
客戶丙	1,303	不適用*

* 相關收益並未超過有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10%。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20	55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38	7,529
退休計劃供款	213	237
	8,351	7,766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53	253
存貨成本	555	63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4
- 使用權資產	746	670
研發成本	758	965
匯兌虧損淨值	13	10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支出	19	33
存貨撇銷	-	43

6.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87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為二級制利得稅合資格企業。該附屬公司首二百萬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稅率則為16.5%。本集團其他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過往稅務虧損已經足夠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這兩年並無香港所得稅撥備。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的相關稅務利益並不肯定，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而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6,4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88,000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永久轉帶。

7. 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二四年: 0.2港仙)	1,851,016	1,851,016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宣佈建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項目中支付末期股。該股息有待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有關的股息支付。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2,0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925,508,000股(二零二四年: 925,508,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5,508,000	925,508,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1,518	640
合約資產	550	1,402
訂金及待攤費用	1,601	1,629
	3,669	3,671

除為數1,297,294港元(二零二四年: 939,134港元)若干租賃訂金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根據發票日起計，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1,493	55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5	87
	1,518	640

貿易應收款項由票據日起30天至45天(二零二四年: 30天至45天)內到期。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	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512
應計董事款項	-	97
合約負債	1,609	858
	3,575	2,563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也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應要求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4	93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4	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	1
	48	96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奧柏國際」）已同意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佈內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以千位計。奧柏國際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有關香港核證業務準則所指的核證業務，因此，奧柏國際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董事建議以現金分派方式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港仙（二零二四年：0.2港仙）的末期股息予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約為3,581,000港元。倘若股份溢價賬目沒有其他變動，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及支付建議末期股息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應減少至約為1,730,000港元。年內並沒有宣佈或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而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並無綜合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但將會於隨後年度內入帳。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二零二五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憑藉專業知識、集團賦予的人力及財政資源，為股東創建最高的回報。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為現有客戶提供產品及專業服務。

然而，美國與中國近期的貿易及關稅衝突可料進一步損害中國和香港的經濟，有關局勢發展或會擾亂及至重塑全球貿易格局，對香港的經濟復甦構成風險及長遠挑戰。鑑於不確定性和不明朗的外圍環境，本集團採取更嚴格和謹慎態度審視前景。

展望

本集團成立至今，我們的目標及承諾仍然堅定不移，持續專注核心業務及致力創新，全力落實長遠發展的目標，正如集團的名稱「ITE」以「**創新、科技、優才**」清晰表述了企業的座右銘。

專業的管理團隊帶領集團所有成員堅守企業宗旨、目標及核心價值。年復年，不斷加強建立及累積自主知識資產，為新增速的市場提供最高端的專業產品和服務。我們堅守市場定位—提供多功能應用方案的專業領航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害、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負責間接虧損。此外，本集團的申索紀錄可能會影響保證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儘管上述，本集團認為當前保險範圍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規模及本集團將會不時檢討保險政策。

遵守法例及規則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則。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3,000,000港元，與較去相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比對去年度約為2,000,000港元。

分部資訊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較去輕減少少於1%，而本集團邊際毛利率卻由64%上升至70%。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收入，即：提供智能卡系統、射頻識別系統及資訊科技服務及其相關銷售，比去年減少9%至3,297,845港元（二零二四年：3,612,016港元）。但在保養收入方面則增加3%至9,409,587港元（二零二四年：9,114,762港元）。

本集團行政費用增加2%至7,757,695港元（二零二四年：7,618,180港元），行政費用包括研發成本及相關資助減少38%至758,425港元（二零二四年：1,215,032港元），而研發開支乃於年內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19,796港元（二零二四年：55,103港元），此仍由於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流動現金比率均為5.16（二零二四年：5.83）。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流動狀況維持在穩健水平。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不斷為客戶的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

於考慮嚴格成本控制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的營運、發展及投資所需。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押記（二零二四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指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只有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轉變。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回顧期內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的整體目標旨在提供優厚的薪金待遇，僱員薪酬水平將按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學歷、經驗以及勞動市場狀況作出調整。除基本待遇外，本集團亦會評估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一向維持良好融洽的勞資關係，從未經歷任何影響業務運作的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有關法例及法規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協助他們緊貼市場的最新動態及新科技。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僱有23名（二零二四年：24名）全職僱員，全部為香港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00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措施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單位。港元、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的匯率在過去數年表現均穩定。年內，本集團將一般所收客戶款項用以支付供應商及資本開支。該等收支均以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貨幣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對沖安排的成本高於利益，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對沖措施控制潛在的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採取審慎態度，不斷監察有關情況並且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日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日後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上述任何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及守則條文D.3.3與D.3.7的規定，本公司已定明職權範圍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孝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衛慶祥先生及楊健興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如有），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財務申報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守則條文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除審閱公司具體財務資料外，並檢討公司整體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成員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決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董事會確保訂立有效的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A.2.1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劉漢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劉先生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守則條文B.2.2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然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但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守則的守則條例第B.2.2條的目標。

本公司並未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做出任何投保安排。董事認為，基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面對法律風險的可能性實際極低，而本公司仍可透過不同的管理及監控機制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以降低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如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明確職責劃分，以及為員工及管理層提供培訓等。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風險作出投保安排。

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ite.com)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適用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劉漢光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漢光先生、鄭國雄先生、劉海華先生及吳婉英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孝財先生、衛慶祥先生及楊健興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hkite.com 可供瀏覽。